

总第003辑

#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003辑  
2014年 第1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 主 编 柯汉民  
执行主编 赵志刚

中国检察出版社

#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 003 辑  
2014 年 第 1 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主编 柯汉民

执行主编 赵志刚



##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 2014 年 . 第 1 辑 / 柯汉民主编  
-- 北京 : 中国检察出版社 , 2014.4  
ISBN 978-7-5102-1174-4

I . ① 检… II . ① 柯… III . ① 检察机关—工作—信息  
化—中国 IV . ① D926.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4355 号

## 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 名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4 年第 1 辑  
ISBN 978-7-5102-1174-4

执行主编 赵志刚  
责任编辑 徐珂 王佳语  
美术编辑 徐珂  
技术编辑 王佳语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 邮编 100144 )  
邮 箱 zgjcbsfxb@gmail.com  
发行电话 010-68686531 010-68650029  
新浪微博 @ 中国检察出版社  
印 刷 北京墨阁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13.125  
字 数 162 千字  
定 价 29.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可向本社调换 ·

总主编

柯汉民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顾问（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 王世金**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教授、硕士生导师
- 丛斌**  
中国工程院院士，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  
河北省政协副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 冯玉才**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业委员会委员
- 刘烁**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主任
- 吕述望**  
中科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  
博士生导师

- 沈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
- 李学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主任，  
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 罗晓沛**  
中科院大学教授，  
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业委员会荣誉委员
- 倪光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理事长，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
- 霍宪丹**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教授，  
社会系统工程专家组成员

执行主编

- 赵志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执行副主编

- 江一山**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正厅级干部
- 幸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 贺德银**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编委

- 时磊**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 葛宏**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人事财务处处长
- 钟福德**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二处处长
- 程剑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技术管理处处长
- 周颂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 刘勇**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 孙玲玲**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刘会来**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韩业兴**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岐李娃**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王占义**  
山西省检察技术鉴定中心主任
- 吕永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 侯占臣**  
内蒙古自治区信息化建设处处长
- 王明彪**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朱泽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石岐**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处处长
- 王树春**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邱建平**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陈军标**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副主任
- 赵晓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黄世军**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汪向阳**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吴晓华**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 滕锦东**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主任
- 黄有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王谷**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 李建军**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牟义军**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 侯现军**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马维民**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管理处处长
- 杨皓**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处处长
- 雷华**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谈国**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 肖永**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李枫**  
广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陈廷河**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副处长
- 丛丽娜**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主任
- 田渝**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廖学东**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李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负责人
- 庄皓**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黎达勋**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马君毅**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处处长
- 周森林**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王勇**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毛蔚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齐世萍**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 王华**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贺剑锋**  
宁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朱文贤**  
新疆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 马山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处长

执行编辑

- 李芳**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二处副处长
- 李佳**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主任科员
- 侯建刚**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干部

## 卷首语

科技强检战略是“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推动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科学发展，服务检察工作大局是科技强检战略的核心内容。在当前科技强检战略深入推进，技术信息工作科学发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在即的重要时期，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合作，应势推出了《检察技术与信息化》连续出版物，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中心坚定不移贯彻党组部署，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深刻地改变了经济和社会的面貌，信息技术发展也出现了诸多新的特点和趋势。无线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趋于成熟，手持式智能终端、电子商务应用和移动办公应用趋于普及，数字媒体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和数字安全技术趋于融合。通过《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等媒介渠道不断地了解新技术、运用新技术，跟上科学技术进步步伐，进而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是时代赋予检察技术信息工作的责任和使命。

检察机关科技强检工作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检察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已成为推动检察业务工作发展和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的重要力量。但从总体发展水平上看，检察机关科技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底子薄、基础差、发展慢、层次低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科技应用工作仅能作为检察工作的辅助和补充，尚不能起到加强和引

领检察工作的作用。检察科技工作仍然存在突出亮点少，先进经验不多，技术优势不明显等问题。检察机关与金融、通信、交通、广电等先进行业相比，科技水平差距较大；与公安、海关、财政、社保等政府部门相比，应用水平差距较大。针对这一现状，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中心希望以《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作为重要阵地，统一思想、解读政策、宣传先进、交流经验、放眼世界，将国家政策与科技强检相结合，将部署要求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将先进技术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将实践经验与理论创新相结合，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促进各项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中心将《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定位为全国检察机关技术信息部门、相关刑事司法机关、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业务指导性用书，希望通过出版《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加强方向引导，促进学术交流，凝聚人心士气，弘扬科技文化，将该出版物建设成为解读政策法规的园地、学习科技理论的阵地、促进工作交流的平台、树立行业形象的抓手。在出版定位方面，坚持指导性、实用性、可读性相结合，立足检察大局，紧贴工作实际，稿件选取上兼顾及时性、热点性、扩展性、深入性，既具有杂志的速度与表现力丰富等特性，又具备图书的深度、严谨与工具价值，充分调动各级检察技术信息部门的积极性，把该出版物办成富有检察科技特色，具有先进理念的连续出版物。在出版风格方面，采用“杂志书”的形式，在内容选择、编辑体例和阅读体验上充分借鉴杂志和图书各自的优点，

并在传统纸质出版物的基础上，增加二维码等新技术手段辅助阅读功能，提高读物的科技含量，使读者获得更加丰富便捷的阅读体验。在读者定位方面，以提高科技强检工作水平为目的，主要读者定位在检察科技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科技界理论研究人员、法学界有关专家学者、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工作爱好者等领域，本连续出版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连续出版物的出版工作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和柯汉民副检察长的亲切关怀。出版工作从提出申请到完成首期编辑，仅用了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先后收到稿件100余篇，采用稿件30余篇，审阅稿件200余万字，参与编辑、校对的同志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等困难，加班加点，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了出版发行的所有任务环节，初步达到了“技术特色突出、整体设计新颖、栏目设置合理、稿件质量上乘、指导作用明显”的指导要求。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即将付梓之际，我们诚挚地希望所有读者大力支持我们的工作，不吝赐稿，多提宝贵意见，共同将《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编出特色、做成精品。▲

■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赵志刚

# 目录

## P4 / 习近平、孟建柱同志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与信息化工作相关部分摘录

## P9 / 勤奋严谨、务实创新

——聚焦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技术处处长孙玲玲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 领导论坛

P14/ 在全国检察技术信息部门学习贯彻“两个细则”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赵志刚

P18/ 在全国检察技术信息部门学习贯彻“两个细则”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章生

### 政策法规

P26/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

P28/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 政策解读

P31/2014 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 专题：全国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统一工作

P34/ 检察业务统一应用系统权限管理设计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贾茂林 贺德银 郑颖

P42/ 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模式初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王滨 桑鹏昱

### 机制研究

P48/ 浅议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钟福雄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丁建业 李保洋

P55/ 互联网时代应树立刑事司法新理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胡捷

P61/ 检察数据异地容灾备份系统建设的思考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李向荣

P66/ 检察机关大数据中心建设研究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崔兆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李昌俊

P73/ 对现行《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和《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的几点思考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邢庭 顾晓生 方超

P79/ 司法鉴定改革立法之比较分析

——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为视角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梅增辉 余汉泰 马建一

P85/《刑事诉讼法》修改背景下同步录音录像新问题研究

——以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证明力为视角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孙辉 徐超

P91/ 电子数据取证云平台建设及其运行机制研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孙玲玲 刘品新 赵宪伟 王跃聪

### 科技论坛

P99/ 数字录音剪辑检验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宁敏 李佳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樊渭钊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李士杭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濮大为

P114/ 办公一体化系统框架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张建聪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马振清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岩

P119/ 论基于 GPON 技术的检察涉密网络构建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孟伟江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 傅晓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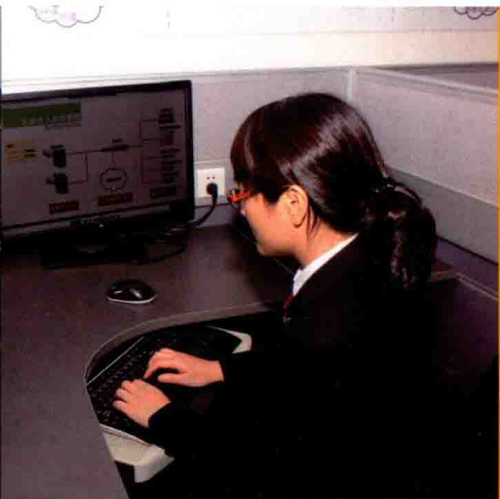
P124/ 笔迹的心理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周颂东

### 工作视点

P131/ 信息共享在监所检察中的应用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赵诗航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黄华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陈默



P137/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创新技术 4S 理念，为案  
管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P140/ 一体化：四川省检察机关司法会计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廖学东

经验交流

P149/ 电子数据证据审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高峰

P155/ 一起摹仿笔迹的鉴定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苏茂生 徐博

P157/ 攻坚克难 司法会计为诉讼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朱红 王秋平

P163/96 例重新鉴定后变更原鉴定意见案件的法医学分  
析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刘嘉 张恒 毛蔚伟

P167/ 运用电子数据 引导案件侦查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查办吴某贪污案的主要做法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柳旦

P172/ 大数据时代下的涉检网络舆情应对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胡照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彭澍澍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汤璩

特稿

P178/ 检察微信指南纲要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 蔡欣

他山之石

P198/ 域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综述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 卷首语

科技强检战略是“十二五”时期检察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推动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科学发展，服务检察工作大局是科技强检战略的核心内容。在当前科技强检战略深入推进，技术信息工作科学发展，全国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部署在即的重要时期，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与中国检察出版社合作，应势推出了《检察技术与信息化》连续出版物，这是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技术信息中心坚定不移贯彻党组部署，深入实施科技强检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体现和主要标志。新科技革命迅猛发展，深刻地改变了经济和社会的面貌，信息技术发展也出现了诸多新的特点和趋势。无线通信技术、物联网技术和虚拟现实技术趋于成熟，手持式智能终端、电子商务应用和移动办公应用趋于普及，数字媒体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和数字安全技术趋于融合。通过《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等媒介渠道不断地了解新技术、运用新技术，跟上科学技术进步步伐，进而提升检察工作科技含量，是时代赋予检察技术信息工作的责任和使命。

检察机关科技强检工作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检察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不断提高，已成为推动检察业务工作发展和综合服务能力提高的重要力量。但从总体发展水平上看，检察机关科技发展水平仍然较低，底子薄、基础差、发展慢、层次低的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科技应用工作仅能作为检察工作的辅助和补充，尚不能起到加强和引

领检察工作的作用。检察科技工作仍然存在突出亮点少，先进经验不多，技术优势不明显等问题。检察机关与金融、通信、交通、广电等先进行业相比，科技水平差距较大；与公安、海关、财政、社保等政府部门相比，应用水平差距较大。针对这一现状，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中心希望以《检察技术与信息化》作为重要阵地，统一思想、解读政策、宣传先进、交流经验、放眼世界，将国家政策与科技强检相结合，将部署要求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将先进技术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将实践经验与理论创新相结合，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促进各项检察技术信息工作健康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中心将《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定位为全国检察机关技术信息部门、相关刑事司法机关、相关行政执法机关的业务指导性用书，希望通过出版《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加强方向引导，促进学术交流，凝聚人心士气，弘扬科技文化，将该出版物建设成为解读政策法规的园地、学习科技理论的阵地、促进工作交流的平台、树立行业形象的抓手。在出版定位方面，坚持指导性、实用性、可读性相结合，立足检察大局，紧贴工作实际，稿件选取上兼顾及时性、热点性、扩展性、深入性，既具有杂志的速度与表现力丰富等特性，又具备图书的深度、严谨与工具价值，充分调动各级检察技术信息部门的积极性，把该出版物办成富有检察科技特色，具有先进理念的连续出版物。在出版风格方面，采用“杂志书”的形式，在内容选择、编辑体例和阅读体验上充分借鉴杂志和图书各自的优点，

并在传统纸质出版物的基础上，增加二维码等新技术手段辅助阅读功能，提高读物的科技含量，使读者获得更加丰富便捷的阅读体验。在读者定位方面，以提高科技强检工作水平为目的，主要读者定位在检察科技系统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科技界理论研究人员、法学界有关专家学者、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工作爱好者等领域，本连续出版物向社会公开发行人。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连续出版物的出版工作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胡泽君常务副检察长和柯汉民副检察长的亲切关怀。出版工作从提出申请到完成首期编辑，仅用了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先后收到稿件100余篇，采用稿件30余篇，审阅稿件200余万字，参与编辑、校对的同志克服了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等困难，加班加点，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了出版发行的所有任务环节，初步达到了“技术特色突出、整体设计新颖、栏目设置合理、稿件质量上乘、指导作用明显”的指导要求。在《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即将付梓之际，我们诚挚地希望所有读者大力支持我们的工作，不吝赐稿，多提宝贵意见，共同将《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编出特色、做成精品。▲

■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赵志刚

# 目录

## P4 / 习近平、孟建柱同志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与信息化工作相关部分摘录

## P9 / 勤奋严谨、务实创新

——聚焦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技术处处长孙玲玲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 领导论坛

P14/ 在全国检察技术信息部门学习贯彻“两个细则”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赵志刚

P18/ 在全国检察技术信息部门学习贯彻“两个细则”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章生

### 政策法规

P26/ 人民检察院文件检验工作细则

P28/ 人民检察院法医工作细则

### 政策解读

P31/2014 年检察技术和信息化工作要点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 专题：全国检察机关业务应用系统统一工作

P34/ 检察业务统一应用系统权限管理设计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贾茂林 贺德银 郑颖

P42/ 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维模式初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 王滨 桑鹏昱

### 机制研究

P48/ 浅议职务犯罪侦查信息化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钟福雄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丁建业 李保洋

P55/ 互联网时代应树立刑事司法新理念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检察院 胡捷

P61/ 检察数据异地容灾备份系统建设的思考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李向荣

P66/ 检察机关大数据中心建设研究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崔兆强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 李昌俊

P73/ 对现行《罪犯保外就医执行办法》和《罪犯保外就医疾病伤残范围》的几点思考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邢庭 顾晓生 方超

P79/ 司法鉴定改革立法之比较分析  
——以修改后《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为视角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梅增辉 余汉泰 马建一

P85/《刑事诉讼法》修改背景下同步录音录像新问题研究  
——以同步录音录像资料的证明力为视角  
江苏省宿迁市人民检察院 孙辉 徐超

P91/ 电子数据取证云平台建设及其运行机制研究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孙玲玲 刘品新 赵宪伟 王跃聪

### 科技论坛

P99/ 数字录音剪辑检验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王宁敏 李佳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 樊渭钊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李士杭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 濮大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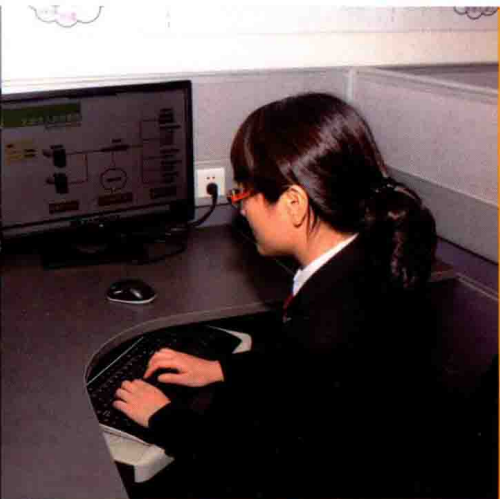
P114/ 办公一体化系统框架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张建聪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人民检察院 马振清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艾岩

P119/ 论基于 GPON 技术的检察涉密网络构建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 孟伟江  
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 傅晓峰

P124/ 笔迹的心理分析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周颂东

### 工作视点

P131/ 信息共享在监所检察中的应用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赵诗航  
最高人民法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黄华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陈默



P137/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创新技术 4S 理念，为案  
管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

P140/ 一体化：四川省检察机关司法会计工作的探索与实践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廖学东

经验交流

P149/ 电子数据证据审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高峰

P155/ 一起摹仿笔迹的鉴定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苏茂生 徐博

P157/ 攻坚克难 司法会计为诉讼监督提供技术支持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朱红 王秋平

P163/96 例重新鉴定后变更原鉴定意见案件的法医学分  
析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刘嘉 张恒 毛蔚伟

P167/ 运用电子数据 引导案件侦查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查办吴某贪污案的主要做法

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 柳旦

P172/ 大数据时代下的涉检网络舆情应对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胡照

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检察院 彭澍澍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汤璩

特稿

P178/ 检察微信指南纲要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 蔡欣

他山之石

P198/ 域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综述

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研究中心



# 习近平、孟建柱同志 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 与信息化工作相关部分摘录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1月7日至8日在北京召开。7日上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孟建柱7日下午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做好2014年政法工作作出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和孟建柱书记的重要讲话中多处涉及政法机关信息化工作，特别是孟建柱同志在讲话中对政法机关信息化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进行了深刻阐述，也为我们今后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新启示。

## 一、科学判断形势，进一步明确政法工作目标任务

### 1. 关于大数据和互联网

在说到“科学判断形势，进一步明确政法工作目标任务”时，孟建柱特别提到了大数据和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他指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孕育兴起，特别是信息技术的普遍应用正在深刻改变着人们思想和行为，我们的政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既面临新的机遇也面临新的挑战。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

术，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生产生活，已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变革的强大力量。现在已进入大数据时代，每个人在互联网上的言行都会留下痕迹，都会成为数据来源。在此情况下，谁率先拥有大数据、善于利用大数据，谁就能掌握主动、赢得未来。

他说，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为打击犯罪、公正司法、服务群众提供了新的工具和手段，为政法工作插上了新的翅膀，同时也给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带来新的严峻挑战。互联网的开放性，容易被别有用心的人用来对我国进行网上渗透破坏，网上控制与反控制的斗争日趋激烈；互联网的隐匿性，使其容易成为违法犯罪的新领域，维护社会稳定的难度加大；互联网的自主性，使任何人都可以随时上网发表意见，互联网正在成为各种思潮的策源地、反映利益诉求和不满情绪的新平台；互联网的迅捷性，使其能够爆发惊人的组织动员能量，一件小事可以在网络的推波助澜下产生“雪崩效应”，瞬间升级为社会事件。我们要主动适应社会信息化的大趋势，努力掌握以互联网为代表的信息技术特点规律，创新政法工作的理念、思路、机制和方法，进一步提升做好政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 2. 关于推进科技信息应用

在谈到2014年政法工作的总体思路时，孟建柱要求要以创新社会治理方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推进科技信息应用、改进政法宣传舆论工作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和过硬队伍建设，切实提高政法工作现代化水平，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 二、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切实维护社会政治稳定

### 3. 关于加强情报搜集研判

在说到“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切实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时，孟建柱强调我们要始终把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放在首位，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境内境外两个战场、网上网下两条战线，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他还要求，把严密防范与主动进攻结合起来，决不让其阴谋得逞。要统筹运用执政资源，整合侦察手段，加强情报搜集研判，防止发生人不知、鬼不觉的问题。

### 4. 关于加强互联网管理和维护网络安全

就“大力加强互联网管理，全力维护网络安全”，孟建柱指出，互联网已成为对敌斗争的新战场、打击犯罪的新领域、社会治理的新平台、团结群众的新阵地。网络空间是国家主权的

新空间，网络社会是新的公共场所。我们要与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宣传、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坚持依法管理，肩负起维护网络社会安全的政治责任。

他同时强调，我们要总结经验，加强协

调配合，加强网络技术手段和管理力量建设，健全网上网下结合的综合防控体系，提高网上网下发现处置、侦察打击、防范控制能力，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在网上勾结串联、煽动滋事，严防别有用心的人在网上制造谣言、恶意炒作，严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在网上滋生蔓延、形成危害。

他指出，引导和利用社会力量参与对网络社会的管理，是我们的潜力所在。我们要发挥好职能作用，推动形成法律规范、行政监管、行业自律、技术保障、公众监督、社会教育相结合的信息网络管理体系。要推动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基础性制度建设，推动落实网络有关实名制度和网络运营、服务主体法律责任。要发挥好网络行业自律、网站自律作用，引导网站、网民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坚守依法诚信文明安全办网、上网底线，共同营造健康向上的网络环境。要加强政法单位和个人微博客队伍、网络评论员和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对网络意见领袖、网络“大V”的引导和管理，发挥好他们在引导舆论、收集民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等方面的建设性作用。

## 三、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努力建设平台中国

### 5. 关于坚持维护群众权益与维护信访秩序相结合，推动信访步入良性轨道。

孟建柱强调，要畅通信访渠道，推广民生热线、绿色邮政和网上信访、视频接访等阳光信访做法，构建快捷高效、公开透明的群众诉求表达新通道，让群众话有处说、难有人帮、冤有处伸，觉得信访部门可亲可信。

他还指出，要坚持专项整治与长效机制相结合，提高动态化条件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当前，要加快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动态化条件下对社会治安局势的控制力。加强整体规划，完善工作机制，统筹情报指挥、视频网络等系统建设，统筹社区警务、治安卡点等基础建设，统筹人防技防物防设施建设，统筹硬件软件建设，

完善以情报信息、实战指挥、部门联动、区域协作等为重点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运行机制，增强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6. 关于坚持资源共享与深度应用相结合，以信息化引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孟建柱要求，坚持资源共享与深度应用相结合，以信息化引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当前，知识型经济、网络化社会、数字化生活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不仅更新了我们认识世界的思维方法，也拓展了社会治理的途径。近年来，政法各单位上下贯通的信息网络基本形成，但共享水平不高、深度应用不够，信息安全问题比较突出。我们要按照科技引领、信息支撑的思路，加强整体规划，提高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程度，拓展信息技术应用广度深度，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他指出，信息数据的互通和信息资源的共享是提高社会治理水平的有效途径。政法各单位内部要规划好本系统信息互通共享的总体架构，建立信息共享协调机制和服务平台。政法各单位之间可以大情报等信息平台建设为龙头，系统研究对社会共享信息的需求，在更高层面上统一协调社会信息资源获取工作。要积极推动网络设施共建，加强信息系统的整合、规范，解决基层信息系统繁多、重复采集、浪费人力财力等问题，最大限度地提高信息资源共享水平和综合利用效益。

他说，信息化建设的核心在于深度应用。我们要依托大情报等信息平台，健全情报信息收集分析和综合研判机制，做到情报主导、准确预警、精确打击、整体防控。要围绕涉枪涉爆涉恐等重点人、吃住行消费娱乐等重点阵地，强化关联分析、碰撞比对，实时掌握轨迹，预判犯罪热点，提升防范水平，增强主动打击犯罪的能力。要以大数据带动基础建设、推进机制创新，重点围绕人、地、物、事、组织等基本要素，全面加强各类基础信息的实时采集、动态录入，努力把零碎的

基础信息整合起来、各自独立的社会治安防控网络联合起来，提高对社会治安局势的控制力。要借鉴一些地方建设“地网”、“天网”、“光网”做法，积极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处理、分析、管理公共安全，提高公共安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要加快综合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广一网办、一网通等服务新模式，为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他强调，当前网络信息安全的最大挑战是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不解决这一问题，信息安全就会成为空中楼阁。我们要建立信息化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机制，不经安全验收的信息化项目不能投入使用。要加强政法各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对已建各类信息系统进行安全加固改造，加强移动安全接入平台管理，建设全国移动警务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加密网与外网必须物理隔离，确保加密安全。要建立日常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网络信息安全。

7. 关于坚持党政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提升社会治理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孟建柱要求，我们领导干部要把依法治理理念根植于头脑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进行社会治理的能力。要善于通过鲜活案例，借助主流媒体和新兴媒体，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把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形成学法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和法律尊严。

#### 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8. 关于深化执法司法公开，提高执法司法透明度

就“深化执法司法公开，提高执法司法透明度”，孟建柱说，以公开促公正、树公信，是执法司法实践经验的科学总结，符合人民群众的愿望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要求。

在依法审理薄熙来案件时,通过微博发布庭审实况,全面、客观展示薄熙来犯罪事实、证据,让公众认识到薄熙来案件是一起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公正的刑事案件,赢得了普遍好评。

同时他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顺应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趋势、回应人民群众期盼,增强主动接受监督意,畅通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执法司法新机制,确保公开更科学、更有操作性、更便于群众监督,努力实现公开与公正的高度契合。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一般都要公开进行;全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四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的生效裁判文书全部统一上网。最高人民法院已建立失信者黑名单制度。对赖账的被执行人,要通过限制旅游、度假等高消费行为,依法采取拘留、罚款、限制出境等强制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努力在全社会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人民检察院要建立终结性法律文书公开制度,对存在较大争议或在当地有较大影响的拟作不起诉、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申诉案件,主动或依申请公开审查、答复。公安机关要健全执法信息、流程、内容公开机制。司法行政机关要建立减刑假释保外就医依法公开制度。信息化条件下,执法司法公开离不开信息化保障。我们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深化审务、检务、警务、狱务公开。要完善办案信息查询系统,实现当事人通过网络实时查询办案流程信息和程序性信息,提高执法司法公信力。

## 五、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9. 关于加强执法司法权运行体制机制建设,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供保障

孟建柱明确指出,信息化是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执法水平的重要途径。我们要在完善政法各单位内部执法办案信息

系统基础上,依托政法网,建立以流程管理为主线、以公正高效为目标的跨部门网上执法办案平台,形成网络互联互通、业务广覆盖、数据大集中、资源共享用的执法司法信息化综合系统。要把信息化与执法司法公开结合起来,努力实现网上录入、流转、办理、审核、法律适用、生成文书和监督、考评一体化的全流程、闭环式信息化管理,做到全程控制、动态管理、刚性制约,促进执法司法公开、规范、公正、高效。

## 六、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努力凝聚推动政法事业发展的正能量

10. 关于加强正面宣传,增强社会各界对政法工作的信心

孟建柱说,互联网时代,政法工作面临空前开放、高度透明、全时监督的舆论环境,任何一点问题都可能被放大,甚至引发一场舆论风暴,损害政法机关形象。

他要求,我们要善于发挥好主阵地、新媒体的作用,把党和政府的声音,把政法机关付出的辛劳、取得的进步,及时传递到全社会,不断增强政法工作的感染力、影响力。

他指出,现在人民群众公平意识、民主意识、权利意识、法治意识增强,要求对政法工作享有更多知情权、监督权。我们要顺应民意,深化执法公开,实行阳光司法,主动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当前,要下功夫改进政法宣传内容和方式,改变以往一篇新闻通稿打天下的做法。

11. 关于努力把握政法宣传舆论规律,不断提高舆论引导工作能力

孟建柱强调,要严格规范单位和个人微博客运用,以个人身份开设的微博客发布与执行职务行为有关的信息,或参与网站涉及时政类新闻信息的“微访谈”、“微直播”活动,要经过组织批准。对违反宣传工作纪律、造成不良影响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勤奋严谨、务实创新

——聚焦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技术处处长孙玲玲

文|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技术处处长孙玲玲作为全国检察系统资深的检察信息化专家，自1995年从北京大学研究生毕业后进入检察院从事检察信息化工作，至今已有19个年头，亲历、见证了检察信息化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她不断思考如何将信息化与检察工作运行管理机制很好的融合，建立更好的信息化平台，为检察机关的执法规范化、队伍专业化、管理科学化、保障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工作以来，由于工作业绩突出，先后记个人二等功两次，三等功四次，获得北京市“三八”红旗奖章、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检察机关检察技术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 一、真抓实干，勇于创新，推动北京检察信息化和技术工作科学发展

在多年的检察信息化从业生涯中，孙玲玲同志始终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投入工作，她作为技术负责人，主持了多个重要信息化项目的建设，1995年-1999年主持完成了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基础网络设施建设与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2000年-2005年从无到有主持完成了北京市全市检察机关基础网络建设与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2006年-2009年实现了全市检察机关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市检察院集中部署与应用，全面升级改造了全市检察机关基础网络系统，2009年至今，按照高检院“四统一”原则和推行全国统一业务应用软件部署，转变思路，关注北京市检察机关各项机制创新继续完善和拓展信息化应用。在每一个发展阶段，孙玲玲同志认识到检察信息化没有现成模式可以照搬，必须破除畏难情绪，先行先试，激发自己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如2006年面对北京市检察机关原有的那种“小而全”的分布式建设模式，造成各基层院发展不平衡，系统更新难以整体推进的难题，经过深入调研，科学论证，在市院党组的领导下，推出了集中与分布相结合的北京市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新模式。即以市检察院为中心，形成三级院共同使用的“应用中心”、“数据中心”和“运维管理中心”，为全市三级检察干警提供统一的网上办

公、办案应用服务，分院、基层院原有服务器仅负责本院个性化的应用需求，极大地减轻了分院、基层院建设压力，整体水平位居全国检察机关前列。实践证明，集中建设模式让有限的资金得到充分利用，有效解决了全市发展不平衡的问题；基层院减轻了建设、维护压力，将主要精力放在了应用上。北京市检察机关集中部署的成功为后来全国检察机关应用系统统一省级集中部署规划提供了经验。2009年，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的首届“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应用竞赛”中，取得了信息化应用成果展示全国第一名的优异成绩，受到了与会代表及高检院领导的好评。

作为检察技术处处长，孙玲玲同志一直致力于思考如何加强科技证据在办案中的作用，她坚信随着信息技术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电子数据必将频繁出现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辅助侦查甚至主导侦查的作用将越来越明显。因此自2004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技术处引进第一台电子数据检验鉴定工作站开始，市院技术处就有计划地组织全市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为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发展开辟了一片新的天地，为北京市检察机关电子数据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09年制定下发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司法鉴定工作的意见》，确定了以市院为中心，统一受理检验委托，整合全市